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心輔系會議室

主席：黃 0 雲 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徐 0 涵

**壹、主席工作報告：**

夜間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4 月 6 日截止報名，報名人數有 49 人。4 月 13 日完成書面審查。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一 提案單位(人)：心輔系

案由：本學系 107 學年度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夜間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正、備取生錄取名額以及最低錄取標準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試項目為：

(一) 審查資料 100%

1.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\*40%
2. 作品集、論文\*30%
3. 自傳(含學習計畫)\*30%

二、檢附「本系 106 學年度屏東大學夜間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簡章」，如【附件 1】。

三、有關本學系正取名額 22 名，依上述考試之正取及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，請討論。

四、考生各科成績登記表請檢閱現場紙本資料。

**辦法：**將決議之正取與備取人數、最低錄取標準送本校進推處教務組，俾利其後續放榜事宜進行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一般招生正取人數 22 人，備取 24 人。正取最低錄取分數：83.20 分，備取最低錄取分數：71.05 分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肆、散會：**下午 13 時 00 分。

## 六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招生班別	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		
學制	碩士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22 名		
報名資格 (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)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 2.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。		
考試科目	<b>資料審查</b>		
	1. 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相關實務經驗與學習計畫)(40%) 2. 作品集、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(30%) 3.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(在校成績) (30%)		
總成績計算方式	資料審查成績 × 1		
同分參酌順序	1. 自傳 2. 作品集、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展現 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	報名費	700 元
備註	1.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。 2.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備取生若干名，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。 4.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，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，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。 5. 本專班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宗旨，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查閱。 6. 本專班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。		
系所網址 及電話	http://epc.nptu.edu.tw 08-7663800 轉 31301		